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
被 告 張維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維昆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是事實第6行「6時許」更正為「6時50分許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維昆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被告因另案接受員警調查時，於警方尚未發現其施用毒品之事證前，自承施用毒品，並同意接受採尿等情，經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（見毒偵卷第33頁），並有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（見毒偵卷第23頁）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可見自制力薄弱，未能記取教訓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，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

行之態度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，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，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，價值不高，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